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A 股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下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可能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7,500 万元至 8,5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4,200 万元至-15,800 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8,000 万元至-1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预告暨公司 A 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届时公司 A 股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仍为 5%。

二、相关说明

(一) 以上业绩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的资料初步测算，董事会确认：准确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公布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二) 由于公司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流动性风险较大，公司管理层目前无法准确预估计提减值的金额，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可能存在较大调整的风险。

(三) 鉴于公司 2019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A 股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

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公司发布 2020 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